

物流政策辑要

2022年7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年8月10日

政策摘要：一、基础设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通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二、数字经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工信部 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三、安全生产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通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四、物流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 网信办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五、营商环境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

地方政策：陕西省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三部门：《关于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发展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两部门：启动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2 年 7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辑要：

一、基础设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通知》

7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优化完善国家公路网络，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坚持“基础支撑，先行引领；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强化衔接，一体融合；创新驱动，提质增效；绿色低碳，安全可靠”5项基本原则。

《规划》指出，发展基础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明确，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射、11纵、18横”（以下简称“71118”）等路线组成，总规模约13.6万公里；普通国道网由“12射、47纵、60横”等路线组成，总规模约26.5万公里。经各方共同努力，截至2021年底，国家高速公路建成12.4万公里，基本覆盖地级行政中心；普通国道通车里程达到25.8万公里，基本覆盖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和常年开通的边境口岸。

《规划》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形成多中心网络化路网格局，实现国际省际互联互通、城市群间多路连通、城市群城际便捷畅通、地级城市高速畅达、县级节点全面覆盖、沿边沿海公路连续贯通。

《规划》提出“规范方案”，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约46.1万公里，由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组成，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16.2万公里（含远景展望线约0.8万公里），普通国道约29.9万公里。

国家高速公路网。按照“保持总体稳定、实现有效连接、强化通道能力、提升路网效率”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国家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和框架总体稳定，优化部分路线走向，避让生态保护区域和环境敏感区域；补充连接城区人口10万以上市县、重要陆路边境口岸；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为重点，强化城市群及重点城市间的通道能力；补强城市群内部城际通道、临边快速通道，增设都市圈环线，增加提高路网效率和韧性的部分路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12条都市圈环线、30条城市绕城环线、31条并行线、163条联络线组成。

普通国道网。按照“主体稳定、局部优化，补充完善、增强韧性”的思路，优

化完善普通国道网。以既有普通国道网为主体，优化路线走向，强化顺直连接、改善城市过境线路、避让生态保护区域和环境敏感区域；补充连接县级节点、陆路边境口岸、重要景区和交通枢纽等，补强地市间通道、沿边沿海公路及并行线；增加提高路网效率和韧性的部分路线。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以及 182 条联络线组成。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

7 月 11 日，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总体要求及目标。为更好支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通知》提出，打造互联互通、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增强互联互通和网络韧性，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自 2022 年起，用 3 年左右时间择优支持 30 个左右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优先支持铁水联运型、空铁联运型枢纽，西部地区可优先支持陆空联运型、公铁联运型枢纽。

《通知》提出“实施内容”。推进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运营机制一体化。

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结合各类货物运输需要，支持公共服务功能突出的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以盘活存量为主，适度做优增量。围绕铁路、水路、航空等货运基础设施进场站、进港口码头、进园区，延伸拓展既有线路，实施专用线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等。围绕有效满足多式联运节点集散分拨需要，对现有仓储、堆场实施扩能改造，适当新建仓储、堆场，增加设施容量。围绕货运装备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广应用专业化多式联运设备和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的装卸、分拣设施及标准化载运单元，鼓励配备符合低碳目标的作业设施、新能源货车和全货运机型等。

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引导完善与多式联运适配的服务和规则标准。加快推动多种运输方式的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应用全程“一单制”联运服务，铁路运单、订舱托运单、场站收据、海运提单、邮政快递运单等实现单证信息交叉验证与互认；促进保单等金融产品与联运单全程化匹配。丰富联运服务产品，依托综合货运枢纽，提供优质的全程联运方案，实现货运全程跟踪定位查询功能，开展冷链

等专业化多式联运业务。推动建立健全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包括多式联运的货物品类划分标准、运载单元标准、产品和服务标准、安检标准及安全管理规则、信息互认规则等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鼓励铁路、水路、航空等不同运输企业加强合作，鼓励这些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供应链平台企业、跨境电商等加强合作，鼓励政府与企业加强合作，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和专业化水平，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形成发展合力。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创新投融资等模式，以项目合资、股权投资基金、PPP 等市场化方式吸引带动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综合货运体系建设运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跨方式一体化运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7月23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统筹兼顾、适度倾斜。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高标准农田、冷链物流体系等重点领域倾斜，向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园区和平台倾斜，向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倾斜。

《通知》要求，现代设施农业。支持发展设施种植业，因地制宜发展温室大棚、戈壁农业、寒旱农业等。支持发展设施畜牧业，发展工厂化标准化集约养殖，推动生猪、肉牛、肉羊、奶牛、蛋鸡、肉鸡等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支持优质饲草基地建设及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升级改造，支持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支持发展立体生态水产养殖，推动陆基工厂化水产养殖和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加强渔港建设。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二、数字经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7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同意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22〕63号），并附《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

下简称《制度》）

《制度》提出，根据《“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部署，为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经国务院同意，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制度》提出，主要职责：（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统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和协调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问题，指导落实数字经济发展重大任务并开展推进情况评估，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二）协调制定数字化转型、促进大数据发展、“互联网+”行动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规划和政策，组织提出并督促落实数字经济发展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制度、机制、标准规范等建设。（三）统筹推动数字经济重大工程和试点示范，加强与有关地方、行业数字经济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沟通联系，强化与各类型示范区、试验区协同联动，协调推进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政策实施，组织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改革举措。（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制度》提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 20 个部门组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

工信部 商务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7月6日，工信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强追溯体系建设助力提振消费信心。面向食品医药等消费品行业，**加快推动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实现产品源头追溯、一码到底、物流跟踪、责任认定和信用评价**。鼓励企业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消费营销等环节数字化溯源，通过高效整合利用质量追溯数据，实现行业监测调度和消费者权益维护。积极建设产品质量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会公众认知度，发挥数字化溯源提振消费信心的倍增效应。

《通知》要求，加深智慧供应链管理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支持企业加快人机

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慧物流等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关键环节的数据集成和信息共享，提升供应链一体化管控水平。鼓励企业加强与供应链伙伴、平台服务商开展业务协作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提升供应链协同管理水平，营造供应链数字化生态圈。面向重点消费品行业，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

三、安全生产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通知》

7月29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规划目标。

一、道路交通现代治理迈上新台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合力进一步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现代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道路交通治理能力达到新水平。法治思维、系统观念不断融入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充分应用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秩序明显改善，风险防控、执法管控与应急救援等能力明显提升。

三、道路交通本质安全实现新提升。公路和城市道路安全设施更加规范完善，道路通行环境更友好、更安全。机动车产品安全技术标准更加严格，生产一致性、主被动安全性明显提高，智能辅助安全保障技术广泛应用。

四、道路交通文明意识得到新提高。公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规则意识显著增强，全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与我国机动化程度相匹配的全社会“汽车文明”基本形成。

五、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取得新成效。在机动车、驾驶人、公路通车里程和公路运输量大幅增长的环境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稳中有降，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有效压降，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有效遏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规划》提出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体系。要求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依法压实道路交通相关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城乡交通安全协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

道路交通安全信用体系。

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依法治理能力。要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体系，提升执法管理水平与执法效能，提升重点违法违规行为治理能力。

三、打造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要求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性，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重点路段安全提升，强化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安全保障，精细化提升城市道路通行安全性，健全道路安全性评价体系与评价制度。

四、强化车辆本质安全和运行安全。要求推动落实车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重点车辆安全性能，开展违规车辆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业态安全监管体系。

五、提升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素质。建立健全社会化宣传教育体系，着力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重点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及传播。

六、完善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和救援急救机制。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提升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快速救援救治能力。

七、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创新应用。强化协同创新和基础研究，推动交通安全科技深化应用，开展新业态新问题前瞻性研究探索。

《规划》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队伍保障、加强经费支持、加强考核评估，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号，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要求，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一）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四）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办法》要求，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以下事项：（一）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二）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

险；（三）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四）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五）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以下统称法律文件）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六）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事项。

四、物流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 网信办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7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国资委、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支撑。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研制一批智慧物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等重点领域标准，健全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加大金融业数字化转型、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消费者保护国家标准研制力度，加快建设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快递安全生产和包装治理等相关标准。进一步健全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商环境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

7月26日，据交通运输部官网消息，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防疫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

“专项整治行动”包括四类整治重点：1、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港口建设费

等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未严格执行治超联合执法政策依然单独处罚等问题。2、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3、加大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港口经营服务性等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4、加强对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监管，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随意增加信息服务费、会员费以及不合理压价等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包括七大重点关注问题：1、港口企业是否强制要求船公司使用本港下属企业提供的拖轮、理货、船代等服务；2、国际班轮公司、国际船代企业是否存在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利用垄断地位不合理收费的问题；3、船舶过闸收费单位是否存在未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行为；4、班轮公司是否存在以垄断地位迫使堆场经营单位对其只服务不收费等问题；5、堆场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低价获取班轮公司集装箱堆存等业务的恶性低价竞争行为；6、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是否存在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的行为；7、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企业是否存在未公开计价规则、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的问题等。

自查分为 3 个阶段：一是调查摸排阶段：2022 年 7 月底前；二是整改纠正阶段：2022 年 8 月底前；三是工作总结阶段：2022 年 9 月 10 日前。

地方政策：

陕西省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7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为发布《陕西省发布多项措施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以下简称《举措》）

《举措》介绍一是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等减免车辆通行费政策规定，全年累计减免通行费 19.69 亿元。二是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防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发放防控应急物资运输通行证。全年累计发放通行证 169 张。三是继续执行全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通行收费公路以 ETC

方式缴纳通行费的合法车辆优惠 5%、对合法装载的货车在省政府批准费率标准的基础上优惠 10%。全年累计优惠金额 26.50 亿元。继续对合法装载的 2、4、5 货车在省政府批准费率标准优惠 10% 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货车计费方式差异化，对西咸北环线、西宝高速（三桥-咸阳-西吴立交、虢镇东立交-宝鸡-姜城段）、延黄高速、榆绥高速（榆林南至史家湾立交段）和绥延高速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全年累计减免通行费 5.64 亿元。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三部门：《关于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发展的通知》

7 月 6 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人民银行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银行机构（以下简称合格银行）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合格银行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 7 家银行机构。

《通知》要求，专项再贷款主要支持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道路货运物流行业“两企两个”主体。“两企”是指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具体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中小微物流配送和快递企业；“两个”是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以下简称个体货车司机）。对“两企两个”中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物流运输企业，以及道路货运经营者、个体货车司机，优先提供支持。“两企”等主体在贷款期间，合格银行可要求企业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承诺保持就业基本稳定，不拖欠货款、不拖欠工资，维护物流运输市场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7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强化规划统筹引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协同推进高速铁路、普速铁路、铁路专用线三网融合，形成“三纵三横”骨架铁路网布局，不断提升包兰、太中银、宝中、干武等传

统通道运输能力。围绕区内铁路干线提速扩能，畅通瓶颈路段，加快推进中卫至平凉铁路扩能改造和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建设，完善我区南部快速铁路布局，打通向北出境的快速通道，着力构建运能充沛、衔接高效的铁路货运通道。优化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公路对外运输大通道建设，实现高速公路省际出口达到 15 个。全方位推进航空枢纽建设，构建空地一体运输体系，“一干两支”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充分发挥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加快推进空铁联运试点建设。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两部门：启动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7 月 28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启动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行动”），从四个方面有效推进自查自纠工作开展。

“行动”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成立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指导各地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传达布置整治工作任务，有效传导压力，层层压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责任，扎实开展好涉企违规收费的专项整治工作。

“行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整治的重点。全面梳理分析违规收费的风险点，紧盯违规收费问题，重点整治水运、公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或者重复收费、规避政府规定拆分项目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目录或收费公示制度、以防控疫情的名义向企业违规收费或者强制摊派等重点问题。

“行动”要求，坚持真查实改，确保自查自纠经得起检验。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排查交通物流领域各环节收费情况，做到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派出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

“行动”要求，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坚决纠治违规收费行为。坚持刀刃向内，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转移，坚决做到即知即改、立查立改，建立台账、销号管理，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努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印尼高级别对话合作机制第二次会议召开

7月9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巴厘岛同印尼对华合作牵头人、统筹部长卢胡特共同主持中印尼高级别对话合作机制第二次会议，印尼外长蕾特诺出席。

双方全面梳理了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进展，达成广泛共识。双方将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产供链、价值链融合，共同打造区域发展高地，助力全球疫后复苏。双方将加快推进雅万高铁、“区域综合经济走廊”、“两国双园”等标志性大项目合作，拓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合作，加强农业、减贫、粮食安全合作。中方将扩大进口印尼优质农渔产品。（外交部）

英国全国铁路、海运和运输工人工会大罢工

7月27日，因工作岗位、薪酬和工作条件等争议未能解决，英国全国铁路、海运和运输工人工会按计划举行罢工行动，4万多名铁路职工和14家火车运营公司参与，导致全国只有20%的火车运营，一些地区当天无火车运营。

当天的罢工是英国全国铁路、海运和运输工人工会最近以来举行的第4次罢工行动。该工会还计划在8月18日和8月20日罢工两天。属于该工会的伦敦地铁将在8月19日罢工一天。此外，英国运输业职工协会也将在8月18日和20日举行罢工，将有数千名铁路工作人员和7家火车运营公司参与。（看看新闻）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支持中欧铁路替代方案

据7月23日消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宣布投资价值500亿坚戈（约合1亿欧元）的哈萨克斯坦国家铁路公司（KTZ）债券。这笔资金将用于提高公司的财务和运营稳定性，以及亚欧间替代铁路货运路线的现代化升级改造。这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首次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当地货币的债券。

此前中国与欧盟间近95%的货物通过途经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线路进行运输。随着越来越多国际运输公司寻找替代方案，穿越里海将哈萨克斯坦与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连接起来的中间走廊的运输需求大幅增长。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哈萨克斯坦公司负责人胡赛因·沃詹表示，投资发行KTZ债券，助于改善区域和国际贸易联系以及贸易安全，因为中间走廊是中欧铁路货运为数不多的替代方案之一。（中国贸促会）

欧俄就加里宁格勒过境运输达成协议

7月13日，俄罗斯《消息报》援引俄方高级消息人士的话称，欧盟和俄罗斯已就加里宁格勒州货物过境运输一事达成协议，欧盟提供了一份让俄罗斯“完全满意”的文件。这份文件特别指出，不应限制俄罗斯各地区之间的货物流动，该规定有可能被单独写入欧盟即将出台的第七轮制裁措施中。

立陶宛方面尚不愿接受欧盟提出的方案。消息人士总结道，在很多方面，立陶宛的立场是由美国决定的，美国对其施加了压力，立陶宛如今还在考虑这个问题。

(观察者网)

2022年7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十版）>的通知》	交水明电〔2022〕202号	7月5日
2	工信部 商务部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2〕79号	7月6日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号	7月7日
4	市场监管总局 网信办等十六部门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2〕64号	7月9日
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同意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2〕63号）	7月11日
6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	财建〔2022〕219号	7月11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2〕1033号	7月12日
8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五版）>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2〕213号	7月16日
9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2〕216号	7月19日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规划〔2022〕979号	7月22日
1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关于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农办计财〔2022〕20号	7月23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